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 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38,457.74 万元。收购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利于保持东湾港油码头核心主业产业链的完整，有利于东湾港油码头的业务拓展；收购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二）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标的股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

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